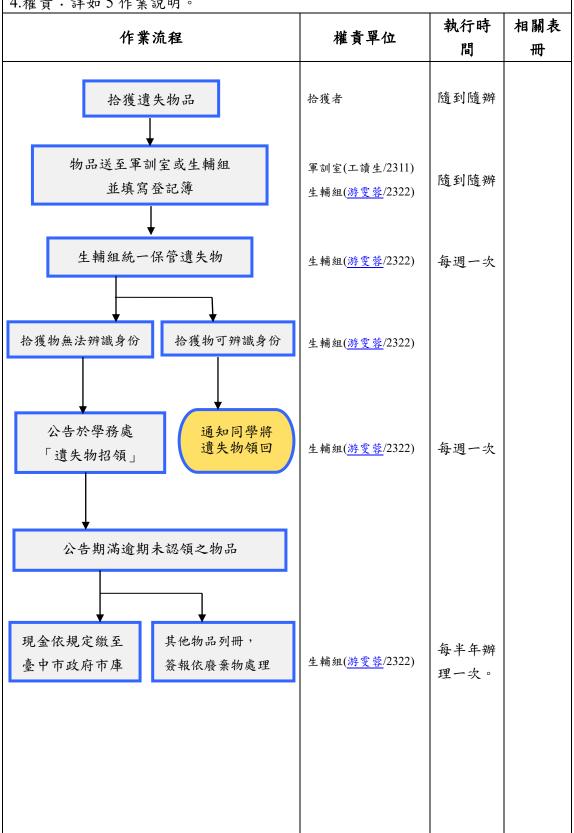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遺失物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1.目的:俾利新進承辦人員了解「遺失物處理」流程及作業方式。

2.依據: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拾獲遺失物品處理要點

3.範圍:本校學生。

4.權責:詳如5作業說明。



## 5.作業說明:

- 5-1:學生若拾獲遺失物,可送至軍訓室或生輔組,並填寫拾獲遺失物品登記簿, 遺失物品生輔組統一保管。
- 5-2:拾獲物可辨識身份即通知學生領回,拾獲物無法辨識身份,於學務處網頁「遺失物招領」區公告。
- 5-3:拾金(物)不昧同學依獎懲規定予以嘉獎。
- 5-4: 貴重物品(如現金)經公告未被未被認領,依規定繳至臺中市政府市庫。
- 5-5:其他遺失物品列冊簽報以廢棄物處理。

## 6.控制重點:風險分布2

- 6-1:檢視遺失物品所登記內容是否完整。
- 6-2: 認領過程應確認認領人身份,是否有佐證資料確認遺失物為本人物品,避免 誤領情事。
- 6-3: 遺失物明細逐項登錄遺失物招領區公。
- 6-4:公告之遺失物品經公告未被認領,貴重物品(如現金)依規定繳至臺中市政府市庫, 其他遺失物品列冊簽報以廢棄物處理。